

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 選入學（轉學考）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（學校全銜）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 選入學（轉學考）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（學校全銜）體育績優生甄選
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
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
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